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3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500,54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6.81%。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科创板	明微电子	6886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王洁	梁文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
电话	0755-26983905	0755-26983905
电子信箱	Ir@chinaasic.com	Ir@chinaas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的研发、持续的技术积累不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驱动产品。

??公司在专注主业的同时较早地布局半导体产业链,与多家上游晶圆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丰富的晶圆供应商支持了公司多元化的工艺制程,同时与晶圆供应商达成产能合作,为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布局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另外公司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上,从2014年开始自建封装测试厂,在现阶段以至未来产能持续紧张的情况下,能够有效保障下游需求旺盛带来的产能需求。

??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同支持下,公司一直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的需求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来满足下游市场多样化的细分需求,并且集中研发力量做好细分行业的典型应用,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显示驱动类、线性电源类和电源管理类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和家电等领域。

??(1)显示驱动类包含显示屏驱动芯片和智能景观驱动芯片。其中显示屏驱动芯片涵盖直显和背光驱动,主要针对小间距、Mini/Micro LED 驱动技术研究,用于控制显示屏的显示亮度、高低亮度对比度(HDR)、显示刷新率、画面调断度等显示效果,具有恒流精度高、亮度对比度高、显示画面灰阶等级高、显示刷新率高、显示调断、低电磁干扰、智慧节能、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串双色LED屏、全彩LED屏、小间距LED屏、Mini/Micro LED屏和Mini LED背光产品中。显示屏驱动芯片是数模混合设计,基于先进工艺制程,算法和模拟驱动设计相互配合,将图像数据还原为RGB光源组成的画面,并通过SM-PWM算法、灰度增强算法、分时开关控制、快速而精确的输出电流响应,实现 14-22bit的显示灰度等级、降低LED屏区域相互串扰、真实还原数据画面色彩和显示效果。在未来电子设备中,显示驱动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可以将技术拓展至通信、汽车、工业电器、白色家电等应用领域。

Mini LED背光驱动芯片,关注高HDR、大电流、低EMC、低功耗设计方案,达到100mA的恒流驱动、可选14bit调光和12bit模拟调光、自动识别负载工作电流而调节电源电压、自动算法适应LCD刷新率10Hz-260Hz等特性,可用于电视、显示器、PAD等领域。

??公司智能景观产品驱动芯片,针对景观光化工程智能化、情景化、安装调试简捷需求,可实现串联或并联连接,具有宽输入电源电压、恒流精度高、显示灰度等级高、显示刷新率高、信号抗干扰能力强、精确点控、智能地址和参数配置、耐压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城市景观、景区景观、家居背景照明、舞台背景照明等领域。

??(2)线性电源类包含两个应用方向:高压线性驱动和低压线性驱动应用,线性电源类产品应用于智能照明领域,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推动智能照明技术进步,机房智能照明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在高压线性驱动方向进行研究并在此领域突破多项技术,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产品应用方案可通过国、内外相关认证标准,并成为智能照明的首选方案芯片。高压线性驱动产品包含单段或多段恒流、开关调光调色、双电压恒流、可控硅调光/调色、恒功率控制、多段高功率因数低谐波驱动等技术;在智能照明领域,包含I2C多路智能调光、PWM 调光、PWM 转模拟调光、开关分段调光、可控硅调光以及大功率多段高压线性驱动等技术。低压线性产品包括单通道或多通道恒流、恒压范围宽、恒流精度高、65536 级灰度调光、低待机功耗等技术,可配合恒压产品实现智能调光调色、线性电源产品方案结构简洁、体积小、超薄、可灵活搭配并、串结合方式,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商业照明、市政照明等照明领域。

??(3)电源管理类:电源管理类定义涵盖的产品范围很广,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其性能优劣对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直接影响,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和设备中,是模拟芯片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电源管理类主要包含恒压驱动和恒流驱动芯片,产品应用实现各种电压输入,以及各种通用和专用电源应用。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基于专利的控制技术实现恒压和恒流驱动,具备高压启动、软启动、开路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低功耗和高效率等特点,同时公司在智能化电源驱动做了相应的技术储备。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BCD 700V 工艺,提高电源产品的抗雷击、浪涌、EFT能力和可靠性,符合3C,UL,CE 等认证,满足不同客户的能效要求,被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小型家电、移动终端等产品中。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在Fabless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并已形成完善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技术是芯片设计的核心,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不断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针对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持续选代更新,以快速响应市场环境和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广泛深入的对外合作,公司建立了以创新为驱动、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协同的动态研发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通行的Fabless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公司将晶圆制造全部委托给国内外主流晶圆制造厂代工生产,将部分封测环节委托给封装测试厂代工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封购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部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市场调研和需求预测制定的销售计划来指导生产。公司以设计为核心,将晶圆制造和部分封测环节委外生产,并且自行承担部分封装测试业务。公司将自主研发的版图数据交由掩膜制造厂制作掩膜版,然后由晶圆制造厂加工制造含版图信息的晶圆片,加工后的晶圆片再通过封装工厂进行封装,封装完成后经过一系列的检测便形成了芯片成品。

Fabless模式运营的大多数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只专注于产品设计,而对生产相关的半导体和工艺方面的研发较少。与大多数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不同的是,公司在注重产品设计的同时还致力于工艺与设计相融合,设立了工艺器件中心,专门负责处理产品设计与工艺器件之间的问题,根据公司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应用及设计需求,在晶圆厂标准工艺上做适当调整,做出定制化的器件或更优化的设计规则与光刻层次,进行成本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和自身销售备货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的风险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满足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要求,列入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科创板企业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几年,为促进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展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要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在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的引领下,2021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高速增长。根据WSTS统计,2021年全球半导体销售达到5,559亿美元,同比增长26.2%。中国仍然是最大的半导体市场,2021年的销售额总额为1,925亿美元,同比增长27.1%。

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平稳增长态势,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首次突破万亿元。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0,458.3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4,519亿元,同比增长19.6%;制造业销售额为3,176.3亿元,同比增长24.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2,763亿元,同比增长10.1%。

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品进出口都保持较高增速,根据海关统计,2021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6,354.8亿块,同比增长16.9%;进口金额4,325.5亿美元,同比增长23.6%。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出口3,107亿块,同比增长19.6%,出口金额1,537.9亿美元,同比增长32%。

集成电路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各种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更新,一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也导致市场变化较快。根据摩尔定律,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18-24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需要公司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以求跟上市场的需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模混合及模拟集成电路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显示驱动类、线性电源类和电源管理类等。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扩展,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和量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出现,集成电路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研发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250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126项,实用新型专利124项,国外专利6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133项;软件著作权8项,远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专有技术积累和设计团队的储备,公司快速成长,在LED驱动IC领域已具备了紧跟市场的能力和向相关细分市场领域扩展的能力,并与行业内头部形成直接或间接的良好合作关系,建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该等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助于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加快公司迭代新产品的市场修改效率,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百城千屏”推动新型显示技术快速发展

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工信部联合中宣部、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百城千屏”活动实施指南的通知》等文件,鼓励以“百城千屏”活动以试点示范工程为引领,通过新建或引导改造国内大屏为4K/8K超高清大屏,丰富超高清视音频服务场景,加速推动超高清视音频在多方面的融合创新发展,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2021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以及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此外,2021年来,广东、上海、重庆、福建、山东、浙江、宁波、江苏、北京等省市在出台的制造业专项“十四五”规划中,均明确提出支持Mini/Micro LED新型显示技术发展,从技术创新到应用推广进行了全面部署。上述系列政策的出台,全面塑造新型显示技术强有力的发展态势,推动LED显示与超高清视音频技术加快融合有重要引导作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东数西算”拓宽显示市场边界

2022年2月17日,随国家发改委发文,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专业应用领域是LED显示率先从户外切入室内的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安防、交通、军队、应急指挥中心等与军事和政府相关的细分场景,随着技术发展、成本降低,对显示要求较高的监控平台、指挥中心等多采用P2.0以下的LED显示屏。从LED显示目身而言,其采用节能的发光材料本就具备绿色环保理念,十分符合国家提倡的双碳减排政策。同时在耗电方面,LED显示厂商也采用多级灰度驱动正技术减低使用亮度,来降低本节不同技术,令LED显示屏在使用阶段达到节能。

(3)智能照明跳行国家“双碳”战略

在全球提倡“碳达峰”、“碳中和”发展宗旨的大背景下,LED节能改造项目需求增多,未来商业、家居、户外和工业照明应用市场将会迎来新的成长机遇。

在超高清显示、东数西算、“双碳”战略等利好政策引领下,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受益于行业新兴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高品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紫外LED应用高速发展,行业技术变革带来新的机遇。Mini/Micro LED作为新一代核心显示技术,具备低功耗、高集成、高显示、长寿命等优良特性,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未来,广阔的存量替换市场和增量市场的双重推动将为LED行业创造强有力的市场条件。据LEDinside预测,MiniLED市场将在未来几年得到快速发展,2023年全球MiniLED产值将达到10亿美元,2025年MicroLED市场产值将会达到28.91亿美元。根据TrendForce集邦咨询预估,2022年全球LED照明市场规模达4,586.51亿元,同比增长11.7%,2026年将稳定成长至6,945.93亿元,2022年至2026年复合增长率为6.7%。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86,715,494.07	1,202,281,754.59	56.93	447,437,2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947,514.70	1,085,821,206.69	55.45	335,317,913.59
营业收入	1,251,202,035.38	525,261,200.85	138.21	462,902,1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244,552.19	109,266,900.14	492.35	80,724,5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210,648.83	101,837,400.80	514.91	73,030,0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0,110.85	-49,274,449.72	不适用	16,574,68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9	28.06	增加18.73个百分点	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70	1.96	343.88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70	1.96	343.88	1.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8	7.12	增加0.46个百分点	7.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2,255,617.00	416,239,808.33	452,893,716.15	179,812,89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43,186.57	237,004,257.75	297,491,079.13	47,206,0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78,938.66	226,926,702.15	293,242,393.56	42,962,6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1,127.05	275,141,723.65	206,559,599.41	-77,590,085.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0	30,240,000	40.66	30,240,000	30,2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乐康	0	8,731,200	11.74	8,731,200	8,731,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学良	0	6,442,000	8.6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德清红树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28,000	4.7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929,600	1.25	929,600	929,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照华	0	828,400	1.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王洁	0	605,600	0.8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欢	0	560,000	0.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艺菲	13,500	490,500	0.6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忠秀	0	390,000	0.5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的企业;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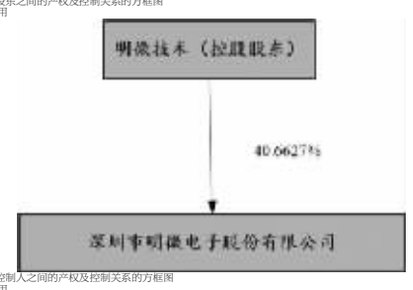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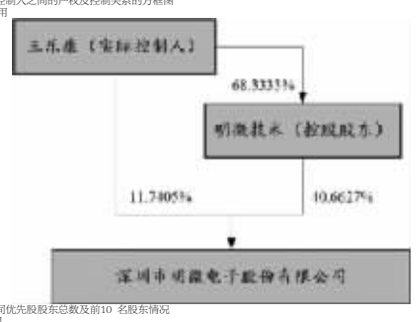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122,640.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19.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1,449.06
2、减:2020年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035.82
3、减: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	13,037.82
4、加:2020年利息收入	3.89
5、减:2020年手续费	0.01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1,379.2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21,000.00
6、减:2021年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43
7、减: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	18,398.59
8、加:2021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1,123.98
9、减:2021年手续费	3.60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24.65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33,924.65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13,827.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18,537.16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10,624.67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4,593.57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169.25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美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79	0.00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日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80	0.00
合计	/	33,924.65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436.4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723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6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微电子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微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234号);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下转B185版)

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9,719,347.44		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08,262.79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79,746.99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4,282.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减少1.7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347,761.38		116.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9		增加3.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70,612,480.47	1,886,715,494.07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9,125,266.91	1,687,947,514.70	4.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65.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7,06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5,872.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2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07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528,515.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8.41	主要系公司立足自身优势,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广新产品,拓展新客户,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受益于规模效应以及运营效率的提升,从而实现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的稳健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80	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长,收入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16.87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和研发项目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60,548	40.69	30,240,000	30,240,000	无